

左一江：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与我国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

作者：左一江 发布时间：2007-3-13 12:26:34

1997年的亚洲金融风暴以猛烈的势头席卷亚洲各地，对一些国家和地区的金融业带来了巨大的打击，对整个亚洲乃至世界在经济方面的影响一直持续到今天。这次金融危机暴露出亚洲许多国家的一个严重问题，即银行体系极其脆弱，资本不足，不良资产比重很高，导致这些国家稀缺资金分配不当，浪费损失惊人，并对整个经济构成系统上的威胁。而造成这个问题的最直接原因就是银行业监管体制的不完善：首先，银行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其次，监管当局监管不力，会计审计制度不严，资产风险分类不妥，信息披露机制不健全等等。另外，金融风暴也暴露出亚洲各国在面对金融自由化与国际化所带来的高风险时，其监管体制的落后。

与受金融风暴影响最为严重东南亚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的银行监管体制存在着相似的问题且其程度更为严重，这些问题已经成为悬在我国经济上的一颗定时炸弹。并且，根据入世的要求，我国将在2007年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届时，面对国际银行业的竞争和金融全球化带来的高风险，中国的银行业监管更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因此，我国应认真吸取邻国的沉痛教训，把银行业监管体制改革整顿作为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2004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出台标志着国际银行业监管理念进入一个新的全面风险管理的时代。新协议是对旧巴塞尔协议的一次具有创新意义的扬弃，比旧协议更复杂、更全面，充分考虑了银行可能面临的多种风险；它较为全面地考虑了引起风险的多种因素，使风险敏感性更大；它还具有更强的灵活性，在评判资产风险的方法上为银行提供了多种选择。此外，新协议对外部监管有了更严格、更高级的要求，而信息披露的要求也将使银行更透明地面对公众。可以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凝聚着国际银行业在发展与改革中的经验和教训，代表着国际上最先进的银行监管理念。因此研究并借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监管思想对解决我国银行监管体制改革中遇到的问题，探索监管体制的发展方向，起到了极大的指导作用。

本文就是在介绍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银行风险监管框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银行业及其监管的现状，分析了新协议三大支柱对我国银行业监管体制改革的启示，进而提出了关于完善我国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建议。

首先，本文在序言中简单阐述了巴塞尔协议的形成发展过程，揭示了上世纪70年代以来，国际银行业监管思想的改革和发展方向：从资本负债管理到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再到全面风险管理。

第二章，本文分析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监管框架的三大支柱——最低资本要求、外部监管和市场约束。

第一支柱保留了现行巴塞尔协议8%的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标准，但是，在对资产的风险计量上，在原有的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加入了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使最低资本要求涵盖了对银行风险更全面的考量。本文还较详细的介绍了新资本协议中对信用、操作和市场风险的几种主要的衡量方法。新资本协议不仅过渡性的保留了旧协议的标准方法，还提出了更高级的、也是更符合金融风险演化趋势的内部评级法。这说明，依靠监管机构制定的标准，机械地衡量银行风险的方法有悖当今金融风险复杂多变、种类各异特性，只有依靠各银行对自身风险进行评级，才能从真正意义上满足银行风险监控在即时性和准确性方面的要求。

第二、三支柱是对第一支柱的补充，对银行的风险内部控制提供了监督机制。第二支柱强调了监管当局的职责，提出监管当局应监察银行的资本评级和达到监管资本要求的能力，具有向银行提出更高资本充足率要求的权利和义务，并应对在资本金方面有问题或可能出现问题的银行采取干预或补救措施。第三支柱则强调了市场信息披露机制的重要性，它能够使银行对其市场参与者保持一定程度的“透明性”，从而使市场参与者通过市场机制对银行的风险情况进行“监督”，使银行迫于市场压力，自觉地合理分配资金，控制风险。

第三章，本文讨论了我国银行业及其监管的现状，主要分析了存在的问题。

中国银行业虽然在20多年的改革中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存在的问题不少，与国际先进银行相比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和盈利能力方面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

我国近几年对银行监管体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成立了银监会，完成了对金融业的分业监管，确立了银监会在我国银行业监管中的地位，发展了监管理念、方式和手段，完善了法规体系。但是，我国银行监管体制还很不完善，在信息的完备性、市场的成熟度、法制的完备性以及监管当局也责权划分上还存在着不少问题。

第四章，本文讨论了新资本协议对我国银行监管在资本充足率、外部监管和市场约束三个方面的启示。

目前，我国银行在资本金方面还有很大的缺口。所以，国家采取了一些措施（如政府注资和发行次级债券等方法）来填补缺口，但是经分析，这些措施存在着弊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我国银行的资本金不足问题，只有健全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才是根本出路。另外，我国还从治理不良资产着手，来降低银行资产的风险，从而减少银行资本金的要求。但是，不良资产问题的核心不是治理而是防止不良资产“周而复始”的增长。

同时，新资本协议还对银行提出了建立内部评级体系的要求。在这方面，我国的差距还很大，目前我国的评级方法、采用的数据库和评级结果都很难达到新协议的要求。可以说，我国银行建立内部评级机制还需要很长的时间，在这个过渡期，采用“1988年资本协议+第二支柱+第三支柱”的监管制度是最明智的选择，这也是新资本协议给我国带来的启示之一。因此，我国应不断提高监管当局的监管水平，并建立市场信息披露机制。

最后，结合前文的讨论，本文提出了对完善我国银行业监管体制改革的对策和设想。

首要的就是对我国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改造：对国有商业银行，应该解决“内部人控制”问题、营造良好的银行公司治理环境、强化银行的核心管理、整合管理架构、建立对经营者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并且确立战略目标和企业文化；对已经是股份制的商业银行来说，要逐步调整和优化股权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董事会结构、建立有效的长期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完善公司治理的外部环境。

其次，我国银行应逐步建立完善的内部评级体系：建立有效的组织结构、学习和借鉴国际性银行内部评级法、完善我国信用风险管理的立法以及建立专业化评级队伍。

第三，建立充分的市场信息披露机制：要引入市场约束机制、推行符合国际惯例的统一会计标准和资产风险评价体系、建立形式和内容规范统一的财务报告体系还要完善审计制度。

第四，健全监管的法规体系：要合理确定监管立法的目标、协调和健全监管法制体系内部建设并构建有问题银行的退出机制。

另外，随着外资银行的大量进入和我国银行业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对国际银行业的监管也需要加强。

2006年，G10将率先对本国银行实行新资本协议的要求，之后，必然有更多的国家、地区加入他们的行列。我国银行业实行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的政策后，必将在风险管理方面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我国如何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对银行业监管体制改造工作，使之符合新资本协议的要求，使银行监管更加有效率、有效果的实施是当下急需解决的问题。本文就是针对这一问题提出了一些设想。但是，由于论文篇幅及本人的学术能力和实际经验的限制，这些设想还不尽全面，提出的政策建议的可行性还有待实践的检验。并且，由于涉及到政治、经济、法律等领域的知识，本文还遗留了一些问题有待讨论：比如央行、银监会在监管权限上的划分上还不够清晰，虽然有银监会负责风险监管，而央行负责制定货币政策的权责划分，但有时，央行采用的货币调节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行使了监管的职能；又如在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中的有效监管问题，如何防止国企股分制改革中暴露的问题在银行业的改革中出现是关系到改革成败的大问题，目前，建行前董事长张恩照接受调查的事件已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问题发生的苗头；另外，对于如何保证监管法规的有力实施问题，本文也缺乏相应的讨论。

文章出处：硕士论文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您是第 访客 - - 招聘信息 - - 投稿热线 - - 意见反馈 - - 联系我们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联系电话：85195663

农村发展研究所网络室维护